



永吉县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解 读

永吉县教师进修学校 张宇惠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教育局自2018年起，在全县推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

主要内容



- 1 学分管理实施基本原则
- 2 学分管理实施对象及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 3 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 4 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标准及计算方法
- 5 学分登记与管理方式
- 6 经费与组织保障

一、学分管理实施基本原则



全员性原则

在永吉教育系统任职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公办教师均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学习，纳入学分管理系统。

实用性原则

从教师实际出发，关注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设置对个人专业成长有指导作用的课程。

灵活性原则

不同岗位教师，周期、年度学分标准总数相同，达成方式方法灵活实际。

二、学分管理实施对象及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学分管理实施对象

全县教育系统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内的所有公办教师，以及局直各单位持有教师资格证、具有教师身份的各类人员。

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各类培训；学校经过县级审核通过组织开展的校本研修项目；与本职岗位相关的业务提升培训项目。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各类培训，其学分由县级学分管理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一）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结构体系

1

集中研修学分：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市培、县培集中研修所获学分；承担县级以上培训任务所获学分。

2

网络研修学分：教师参加网络平台提供课程所获学分；国培、省培和县级的网络研修所获学分。

3

校本研修学分：教师参加学区研修和校本研修所获学分。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二) 建立教师培训课程体系



依据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课程规划，结合永吉县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分科建立以“师德修养、学科教学、学生管理、专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合理设置培训课程。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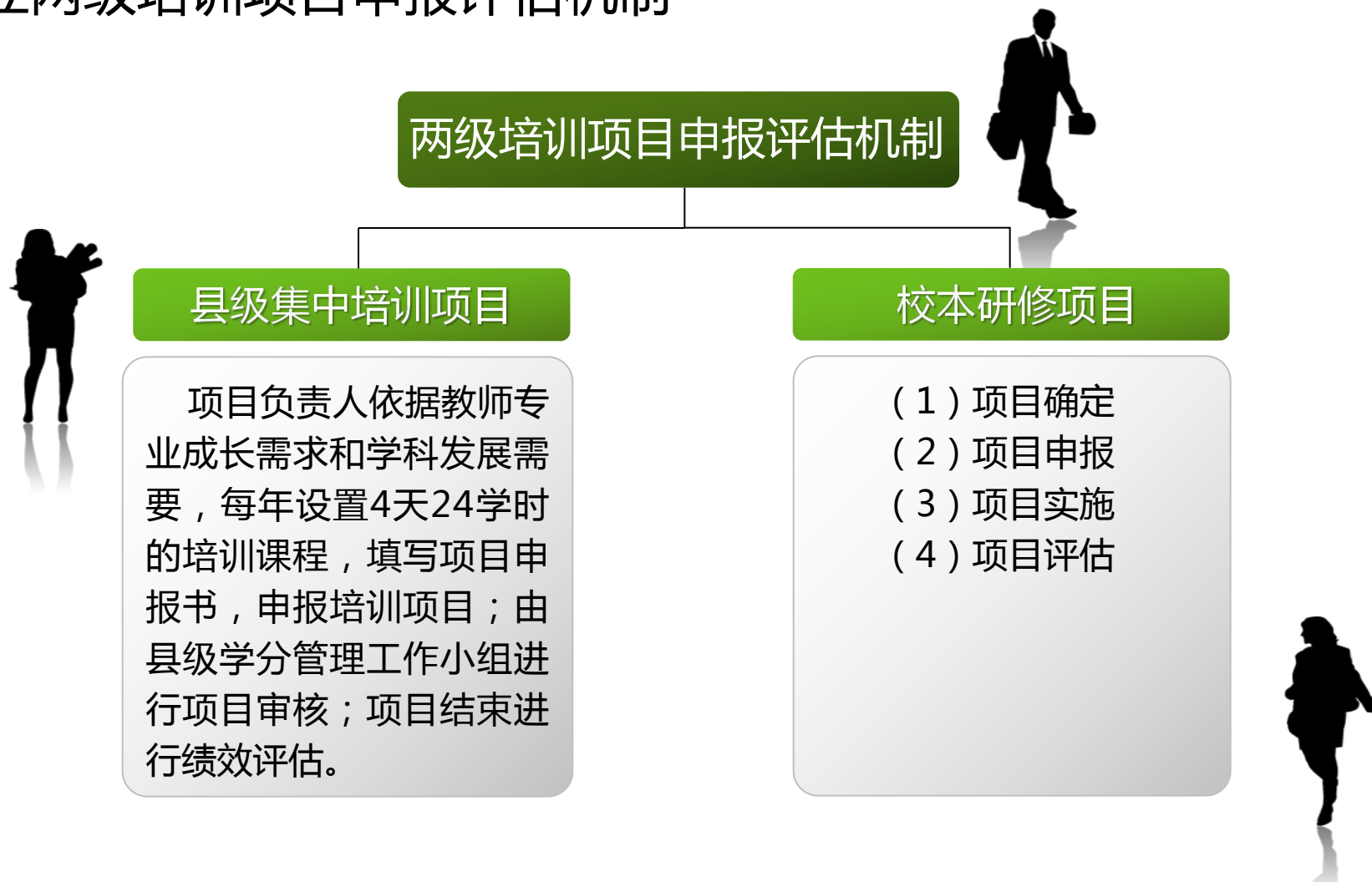
永吉县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课程规划表

课程维度	课程模块
师德修养	教育法规与职业道德
学科教学	学科思想与方法
	教学准备与设计
	教学实践与策略
	学习指导与测评
	信息素养与应用
	教学诊断与改进
	教学观察与研究
学生管理	学生发展与教育
	班级建设与管理
	学生团队与活动
	家校合作
专业成长	专业提升（大悦读）
	能力拓展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三) 建立两级培训项目申报评估机制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校本研修项目

项目 确定

进修学校根据教师全员培训需要，制订并下发《校本研修项目指南》。学校依据学校教师人数和《校本研修项目指南》，确定本校研修项目数量和项目内容（也可自立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的项目中至少有一至两项通识培训，其他为学科类培训。

项目 申报

校本研修项目可以从学校角度、学年组角度申报，也可以学区内学校联合申报（申报1-2项）。学分管理工作小组组织校本研修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方可立项实施。

项目 实施

学校依托校本研修工作坊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网上呈现项目实施情况。依据项目特点，可以预约进修学校教研员或培训教师参与、指导校本研修活动。

项目 评估

学分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学校校本研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第三方评估、问卷调研、校本研修工作坊网上查阅、研修项目绩效评估等方法进行。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认定当年的校本研修学分。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四）搭建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平台



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选学、学分审核、学分认定、学分转换和学分应用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平台应具备“菜单式、自主性、开放式”的选学功能，为教师便捷有效选学提供服务；实现培训学分申报、审核、认定、查询一站式服务，便于学分认定管理；为每位教师建立培训电子档案，为切实推进培训学分应用提供依据。



三、实行学分管理主要措施



(五) 完善教师培训学分运用机制



教育局严格落实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必备条件，每个注册有效期内，教师须完成规定的培训学分，方可注册。将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将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和县级教育督导的指标体系。加强教师培训学分监测与通报，分级落实监测责任，及时发布年度和周期监测报告。



四、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



(一) 学时与学分转换

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指教师参与研修任务的时间单位，简称学时。1小时记1学时。

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是根据学时转换而成的研修分数，简称学分。

永吉县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系数表			
培训级别与形式		学分系数	备注
校本研修		0.5	学分=学时*学分系数
学区研修		0.8	
县级集中培训	县域内集中	1	
国家、省市级集中培训	县域内集中	1.2	
	县域外集中	1.3	
网络培训		0.7	

四、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



(二) 学时与学分标准

年度内，集中研修不低于24学分，网络研修不低于16学分，校本研修不超过24学分，总计不少于64学分。

五年周期内，集中研修总学分不低于120学分，网络研修总学分不低于80学分，校本研修总学分不超过120学分。

永吉县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标准表				
学分结构	一年		五年周期	
	学分标准	学时标准	学分标准	学时标准
集中研修	≥24	≥24	≥120	≥120
网络研修	≥16	≥24	≥80	≥120
校本研修	≤24	≤48	≤120	≤240
累 计	≥64	≥96	≥320	≥480

四、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



(三) 学时与学分认定

1.集中研修

教师参加“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省、市、县进修院校组织的集中培训项目，依据培训通知，结业证书或优秀学员证书、学分卡等材料认定。

2.网络研修

教师参加“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省、市、县进修院校组织的指定网络平台研修项目，学时由平台自动生成，无需个人提供佐证材料，但优秀学员需提供优秀学员证书。

3.校本研修

教师参加学校立项实施的校本研修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计划、活动照片、课件讲义、教师申报统计表、教师签到册、研修作业、反思总结等佐证材料，报学分专员。所有项目结束后，学分管理专员统计全校教师校本研修学时（学分），并报请校（园）长审核、公示。

四、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



4.补充说明

领导干部参加中国教育行政学院的网络研修不足64学分，通过校本研修、县级以上（含县级）集中研修或中国教师研修网网络研修补足当年学分。

1

女教师产假期和哺乳期按一年计算，集中研修、网络研修免修，完成哺乳期的12学分校本研修。

2

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集中研修学分不足部分，用校本研修学分与网络研修学分替换。

3

局直事业单位人员，校本研修和集中研修学分不足部分，可用网络研修学分替换。

4

参加省、市、县班主任集中培训项目的教师，其培训学分记入“集中研修”部分。

5

四、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



参加集中研修、网络研修，获得优秀学员证书的，在相应级别学分基础上，上浮20%记入学分；没有取得结业证书的，不计算学分。

6

县级及以上集中研修超出标准的学分，可以替换网络研修学分。

7

学校非专任教师，校本研修和集中研修学分不足部分，可用网络研修学分替换。

8

承担县级（含县级）以上培训任务，按培训学时计学分。

9

其他未列特殊情况，由学分管理领导小组另行制定记分办法。

10

五、学分登记与管理方式



学分登记方式

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统一使用《永吉县中小学教师培训继续教育证书》，按年度进行登记。培训周期内，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如有丢失，需要补办，由教师所在学校校长开具证明，进修学校培训部门查验有关培训资料，主管校长确认后，方可补办。

学分登记程序

教师凭结业证、学分卡等申请认定。校级学分管专员收集、鉴定本校教师相关培训信息，依据学分卡、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学时学分转换系数标准，将培训课程、学时、学分等信息计入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将信息录入平台，并建立培训学分登记文本档案。

学分审核方式

县级年审。县级学分管专员负责对全县教师培训学分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同时，将培训学分登记情况、年度学分成绩备案。

六、经费与组织保障



（一）落实培训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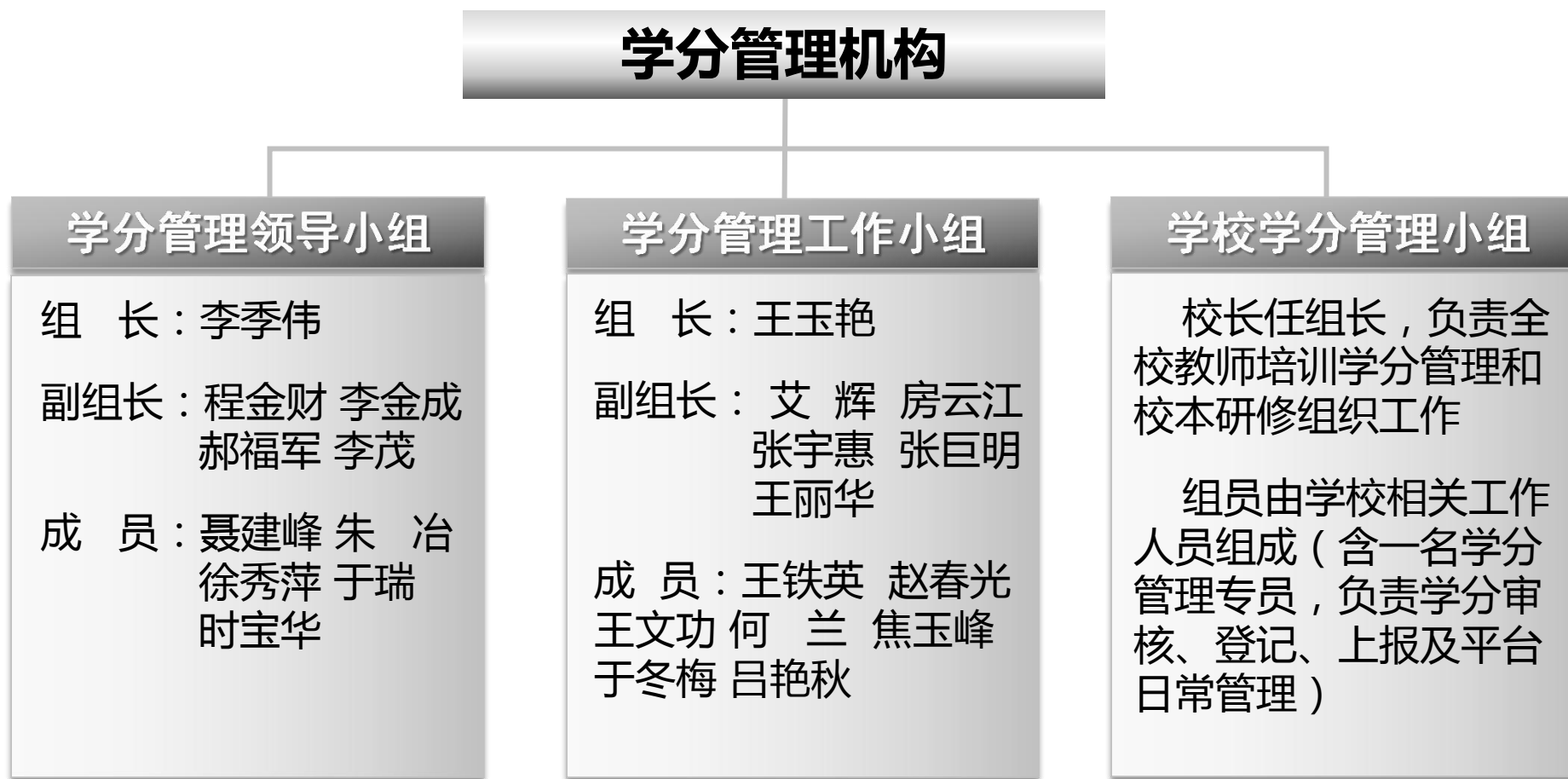
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从日常公用经费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教师参加网络平台学习的课时费和县级以上集中培训的差旅费，域内外专家的讲课费和差旅费。



六、经费与组织保障



(二) 建立各级学分管理机构



谢谢观看！